

第十九課題：聖體聖事（一）

聖體聖事是基督逾越奧蹟的紀念，使這獨一無二的犧牲能在教會的禮儀中重現。

2020年1月25日

- 下載《第十九課題：聖體聖事（一）》（pdf格式）

1. 聖體聖事的聖事本質

1.1 甚麼是聖體聖事？

聖體聖事是在教會的禮儀中重現耶穌基督的位格、體血、靈魂和天主性、救贖祭獻的一件聖事。它亦圓滿地重現了耶穌的苦難、死亡、復活的逾越奧蹟。這重現並非靜止或被動的（就如一件物品在一個地方裏），而是基督以祂救贖的愛使自己在場的主動臨在。祂在聖體聖事中邀請我們接受祂賜予的救恩，及領受祂的體血作為我們的永生之糧。這件聖事使我們能進入與祂的共融，和祂的位格、犧牲，以及祂奧體——教會所有成員的共融中。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教導：「我們的救主，在祂被出賣的那一夜，在最後晚餐中，建立了祂的體血感恩祭獻，藉以永留十字架的祭獻於後世，直到祂再度來臨，並把祂死亡復活的記念，託付給親愛的淨配——教會。這是仁愛的聖事、統一的象徵、愛德的聯繫、逾越宴會，在此以基督為食物，心靈充滿恩寵，賜給我們將來榮福的保證。」 [1]

1.2 本聖事的名稱

不論是教會的聖經或聖傳，都賦予此聖事不同的名稱，為反映它多重的面向和無限的豐盈，雖然沒有一個名稱可完全表達它的意思。以下是較為重要的一些名稱。

a) 使人想起此禮儀源起的名稱：感恩 [2]，擘餅，主苦難、死亡和復活的紀念，主的晚餐。

b) 其它強調祭獻意義的名稱：聖祭、彌撒聖祭、祭台的聖事、成聖過的麵餅（宰殺了的祭品）。

c) 表達基督臨在於成聖過的物質這個事實的名稱：基督體血的聖事、天上的食糧（參若6:32-35; 若6:51-58）、至聖的聖事（因為神聖中的神聖臨在其中，即天主降生成人的至聖神聖）。

d) 其它提及聖體聖事所給予每位信友及整個教會神效的名稱：生命之糧、

子女的真正食糧、救恩之杯、天路行糧（因此我們不會在返回天鄉的道路上感到疲憊）、共融。此最後的名稱指出，我們藉聖體聖事與基督結合在一起（與主耶穌基督的個人結合），也與祂奧體的所有成員結合在一起（在主耶穌基督內的教會共融）。

e) 最後，聖體聖事的慶典稱為彌撒，或彌撒聖祭。此名源於拉丁禮儀中，在領聖體後對信友的「派遣」。

在這些眾多的名稱中，西方較常用「感恩」一詞，在教會紀念救主的禮儀行動及稱呼主的體血時，此詞成了通用詞。

在東方禮教會，特別是由第十世紀起，感恩禮則慣以「神聖禮儀」來表達。

1.3 在教會聖事等級中的聖體聖事

「由於至聖聖三對人的愛，聖體內基督的臨在，為人類及教會帶來全部聖

寵。」 [3] 聖體是最尊高的聖事。

「因為至聖聖體含有教會的全部精神財富，就是基督自己，祂是我們的逾越聖事，是生命的食糧，以祂經聖神而生活並有活力的肉體，賜給人們生命」 [4] 其它聖事擁有由基督而來的聖化力量，但聖體聖事卻使基督本身真正地、真實地和實質性地臨在。永恆之父的降生子，現在置身於父旁，光榮地統治，祂帶著救贖愛情的力量出現，使所有男女都能進入與祂的共融中，並藉著祂和在祂內生活（參若 6:56-57）。

而且，在帶領每個信友和整個教會團體在靈性中的成長聖體聖事是所有其它聖事的高峰。因此梵二肯定聖體聖事是基督徒生活的高峰和泉源，也是教會生活的中心。 [5] 教會的其它聖事和工作全都指向聖體聖事，因為這些事的目的，都是為帶領信友與基督結合，而基督則臨在於此聖事中。（參《天主教教理》1324）

即使聖體聖事是基督自己，是神性的生命來到人性生命的途徑，以及所有其它聖事指向的目標，聖體聖事卻不能取代其它聖事，包括聖洗、堅振、告解或病人傅油；的確，只有有效領受了神品聖事的人，才能成聖聖體。每一件聖事在教會生活中，以及聖事的秩序中都有各自的角色。因此，聖體聖事被視為入門聖事中的第三件。由基督信仰的起始，聖洗和堅振已被視為參與聖祭的準備，是與基督身體和祂的祭獻共融的必要步驟，人亦因此能更活潑地進入基督和祂教會的奧蹟中。

2. 聖體聖事的許諾和由基督的建立

2.1 許諾

我主於其公開生活時，在那些見證了分魚增餅奇蹟並被餵飽後成為祂追隨者的羣眾前，於葛法翁的會堂中預言了聖體聖事。（參若6:1-13）耶穌以此為標志，啟示了祂的身分和使命，並許諾了聖體聖事。「耶穌向他們

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並不是梅瑟賜給了你們那從天上來的食糧，而是我父現今賜給你們從天上來的真正的食糧，因為天主的食糧，是那由天降下，並賜給世界生命的。』他們便說：『主！你就把這樣的食糧常常賜給我們罷！』耶穌回答說：『我就是生命的食糧，到我這裏來的，永不會饑餓；信從我的，總不會渴.....我是從天上降下的生活的食糧；誰若吃了這食糧，必要生活直到永遠.....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必得永生，在末日，我且要叫他復活，因為我的肉，是真實的食品；我的血，是真實的飲料。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便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就如那生活的父派遣了我，我因父而生活；照樣，那吃我的人，也要因我而生活。』」（若6:32-35, 51, 54-57）

2.2 聖事的建立及其逾越的意義

我主耶穌基督在最後晚餐時建立此聖事。對觀福音（參瑪26:17-30；谷

14:12-26; 路22:7-20) 都對此建立作了報道。以下是《天主教教理》的綜合記述：「無酵節日到了，這一天，應宰殺逾越節羔羊。耶穌打發伯多祿和若望說：「你們去為我們預備要吃的逾越節晚餐罷！」.....他們去了，.....並預備了逾越節晚餐。到了時候，耶穌就入席，宗徒也同祂一起。耶穌對他們說：「我渴望而又渴望，在我受難以前，同你們吃這一頓逾越節晚餐。我告訴你們：非等到它在天主的國裡成全了，我決不再吃它。」.....祂遂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棄。你們要這樣做，來紀念我。」晚餐以後，耶穌同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為所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約。」(《天主教教理》1339)

耶穌那時是在猶太人的逾越節晚餐中舉行最後晚餐的，但在那主的晚餐中，卻有著完全不同的新元素。晚餐的中心不是舊約的羔羊，而是基督自

己，是祂交出的身體（為人類在祭獻中向祂的父呈奉的），和祂「為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的血（瑪 26:28）因此，我們可以說，基督不是舉行舊的逾越節，而是聖事性地預先宣告和完成了新的逾越節。

2.3 主的命令的意義和內容

基督那明確的命令，「應行此禮，為紀念我」（路22:19; 格前24-25），清楚說明了在最後晚餐中所建立的事。故此，祂要求我們回應祂的恩賜，並使之聖事性地臨在（祂為我們交出的身體及流出的血的臨在，即祂為除免罪過的祭獻）。

「這樣做。」祂以此言指明那些可以舉行聖祭的人，即宗徒們及他們司鐸職的繼承人；祂授予他們舉祭的權力，及決定了此禮的基本元素：即與祂所取用過的相同物質。因此，彌撒聖祭需要餅和酒，感恩的禱文及祝福，餅酒的成聖，分送這至聖的聖事，及與此聖事的共融。

「為紀念我」，作為對我的紀念。因此，基督指導宗徒們（以及繼承他們司鐸職的人）舉行一個新的「紀念」，以取代猶太人逾越節的那個「紀念」。此紀念禮有一特別的功效：它不但幫助信友團體「紀念」基督那救贖的愛情。和祂在最後晚餐中的說話和姿態，更以新法律的聖事使之所預示的事實臨在：即基督自己，「我們的逾越節羔羊」（格前5:7），及祂救贖的祭獻。

3. 聖體聖事的禮儀慶典

教會服膺我主的命令，毫不遲疑地在耶路撒冷（宗2:42-48）、特洛阿（宗20:7-11）、格林多（格前10:14-21; 格前11:20-34）及基督信仰所到之各處舉行聖祭。「基督徒尤其在「一週的第一天」——主日，即耶穌復活的日子，團聚一起「擘餅」（宗20:7）。自那時起，直到今天，感恩（聖體）聖事慶典一直綿延不斷；如今，在教會裡，我們在各處都

可以參加這具有同樣基本結構的感恩祭。」（《天主教教理》1343）

3.1 慶典的基本結構

教會忠於耶穌的命令，並受真理之神（若16:13）——聖神的引導，在舉行聖祭時，全照耶穌在最後晚餐中的感恩禮而行。必要的元素必須與原始的那感恩禮一樣：a) 基督門徒的聚會，他們被耶穌召叫，並團結在祂身邊；b) 新紀念禮儀的舉行。

感恩禮的聚會

由教會生活之初，基督徒團體舉行感恩禮已按聖統制建構起來。「此聚會之領導者是基督自己，祂是感恩祭的主要執行者（principal agent）。祂是新約的大司祭，是祂親自以不可見的方式主持整個感恩慶典。主教或司鐸則是以基督元首的身分（in persona Christi capitis）代表祂主持聚會，在宣讀聖經後講道，接受獻禮並以感恩經祈禱。所有的人在慶典

中，都各按其分，主動參與：宣讀聖經、呈獻禮品、送聖體聖血，全體會眾則以『阿們』顯示他們的參與。」（《天主教教理》1348）公務司祭、信友的普通司祭職、執事職及其它可能的職務間，每人都應不混淆地履行各自的職分。

公務司祭在聖體聖事的慶典中，至關重要。只有有效被祝聖為司鐸的人，才能成聖體，以基督元首的身分說出成聖的禱詞（即與永恆大司祭、主耶穌基督有特殊的聖事上的認同）（參《天主教教理》1369）另一方面，沒有基督徒團體可憑自己任命一個人作為司鐸。「這司祭是會眾透過那源自宗徒的主教傳承而領受的一項賜予。主教藉聖秩聖事祝聖新的司鐸，授予他成聖體的權力。」[6]

慶典的結構

由教會開始的時間，這紀念的行動由兩個重要的部分組成，而又形成單一的敬禮，即「聖道禮」（包括宣讀和

接受天主聖言) 及「聖祭禮」(包括呈奉餅酒、含有成聖字句的感恩經，及領聖體)。這兩個主要的部分以進堂式作始，及以禮成式作結。(參《天主教教理》1349-1355) 沒有人能憑自己的判斷，在由教會建立的彌撒禮儀中，添加或取消任何東西。[7]

聖事的記號

感恩祭的聖事記號，是以小麥製成的餅 [8] 及葡萄製成的酒 [9]，還有司鐸以基督元首的身分在感恩經中所念出的成聖經文，此為必要和基本的元素。是主說話的效能及聖神的德能，使餅酒轉化成有效的、且具有本體事實的記號，不只是記號，而是基督那「為我們捨棄的身體」及「為我們而傾流的血」的親臨，即祂的位格及祂救贖的祭獻。(參《天主教教理》1333、1375)

Ángel García Ibáñez

基本參考文獻：

- 《天主教教理》，1322-1355
- 若望保祿二世，《活於感恩祭的教會》通諭，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11-20、47-52。
- 本篤十六世，《愛德的聖事》勸諭，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6-13、16-29、34-65。
- 聖禮部，《教贖聖事》訓令，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48-79。

建議閱讀文獻：

- 聖施禮華，講道，聖體聖事—信與愛的奧蹟，《基督剛經過》，83-94
- 若瑟拉辛格樞機，God Is Near Us: The Eucharist, the Heart of Life, Ignatius Press.

註腳：

[1] 梵二，禮儀憲章，47

[2] “Eucharist” 意謂感恩的行動，並俟我們想起耶穌在最後晚餐中的話：「祂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說……」（路22:19；參 格前11:24）

[3] 聖施禮華，《基督剛經過》，86

[4] 梵二，《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5

[5] 梵二，教會憲章，11

[6] 若望保祿二世，《活於感恩祭的教會》通諭，29

[7] 參 梵二，禮儀憲章，22；聖禮部，《救贖聖事》訓令，14-18

[8] 參《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20。在拉丁禮中，麵餅必須是無酵的，即沒有使其膨漲的劑料（參 同上）。

[9]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19。拉丁禮中，會以少量的水加進酒內。司鐸在加水時念的經文給予了此禮儀行動的意義：「酒水的攙合，象徵天主取了我們的人性，願我們也分享基督的天主性。」（獻禮）。教父們認為，此動作表示了教會在感恩祭中與基督的合一。（聖西彼廉，書信63，13）

pdf |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opusdei.org/zht/article/di-shi-jiu-ke-ti-sheng-ti-sheng-shi-yi/>
(2025年4月4日)